

中国科协科普部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科协普函联字〔2017〕119号

关于开展“探知未来”2017年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普部、团委学校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团委学校部，各相关学校科协、团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动员和激励广大学生参与科普创作，促进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普及，扩大科普活动的社会影响力，中国科协科普部和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决定继续开展“探知未来”2017年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9-12月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科协科普部、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承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馆、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分赛区承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馆、山西省科学技术馆、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上海科技馆、安徽省科学技术馆、山东省科学技术宣传馆、湖南省科学技术馆、广东科学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馆、四川科技馆、贵州科技馆、青海省科学技术馆、宁夏科学技术馆、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泰安市科技馆

独家公益支持：中国三星

公益合作组织：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三、参赛对象及赛区设置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分为两类。

第一类为中学组，参赛对象包括初中、中专、技校、高中等在校学生。

第二类为大学组，参赛对象包括高职、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在校学生。

每支参赛队伍最多3名队员，最多1名指导教师。进入决赛队伍须有1名科技馆指导教师，每位科技馆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支队伍。

（二）赛区设置

全国设15个赛区。各参赛队根据赛区划分参与比赛。

（按行政区划排名）

1. 北京赛区：北京市、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

承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馆

2. 太原赛区：山西省、陕西省
承办单位：山西省科学技术馆
3. 哈尔滨赛区：黑龙江省、辽宁省、吉林省
承办单位：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
4. 上海赛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承办单位：上海科技馆
5. 合肥赛区：安徽省、江西省
承办单位：安徽省科学技术馆
6. 济南赛区：山东省（除泰安市）、河北省
承办单位：山东省科学技术宣传馆
7. 泰安赛区：泰安市、河南省
承办单位：泰安市科技馆
8. 长沙赛区：湖南省、湖北省
承办单位：湖南省科学技术馆
9. 广州赛区：广东省（除东莞市）、福建省
承办单位：广东科学中心
10. 东莞赛区：东莞市、香港、澳门、台湾
承办单位：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
11. 南宁赛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承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12. 成都赛区：四川省、重庆市
承办单位：四川科技馆

13. 贵阳赛区：贵州省、云南省

承办单位：贵州科技馆

14. 西宁赛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承办单位：青海省科学技术馆

15. 银川赛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

承办单位：宁夏科学技术馆

四、赛制设置

（一）大赛命题

2017年大赛分为“创意作品”和“科普实验”两个单元，全方位考察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动手操作的综合能力。

1. 创意作品单元

类别	命题	面向对象	说明
创意作品单元	未来教育	大学组	科技文创产品设计，各赛区可根据本赛区具体情况再细化命题的具体方向
	未来出行	大学组	
		中学组	
科普实验单元	火星探索	中学组	结合展教活动开展
	风能利用	中学组	结合展教活动开展

第一组为未来教育，主要开展科技文创产品设计。本组命题结合科技场馆教育，鼓励参赛者开展科普教育载体的设计开发，包括科技文创产品、科普教具等，并将创意作品应用到科技场馆。各赛区承办单位可结合地区特色和需求细化科技文创产品的方

向及内容。参赛选手需提交设计方案，鼓励完成模型、小样等的制作。

第二组为未来出行，主要开展桥梁创意设计。拟在部分省份选择需要建设的桥梁作为命题，参赛选手根据桥梁所在地区的地形、地貌及其他相关基础情况开展桥梁设计。组委会将优选获奖作品，邀请相关专家进一步完善设计，以便未来落地实施。

2. 科普实验单元

第一组为火星探索，参赛者利用指定标准材料，在限定条件下设计制作火星车，并完成高处降落和滑行比赛两项任务。

第二组为风能利用，参赛者利用指定标准材料，在限定条件下，设计并制作一个利用风能作为动力的装置，在逆风条件下前行。

（二）赛程设置

大赛设初赛、复赛和决赛。其中初赛和复赛由各赛区承办单位组织，决赛由中国科学技术馆组织。每个赛区各参赛项目分别选送1支参赛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

（三）比赛说明

1. 创意作品单元

初赛环节，参赛队伍按要求在大赛官方网站提交作品（方案、设计文件、视频等）。复赛环节，由分赛区组织专家对提交的作品进行评审。分赛区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复赛形式。决赛环节，决赛包括作品陈述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

2. 科普实验单元

初赛环节，各分赛区组织参赛队伍开展实验制作，并通过大赛官方网站上传比赛结果。系统自动生成各赛区初赛成绩排行榜。复赛环节，分赛区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复赛。决赛环节，全部为现场制作和现场竞赛。

五、奖项设置

（一）创意作品单元

未来教育命题：一等奖一队、二等奖两队、三等奖三队。

未来出行命题：中学组和大学组分设一等奖一队、二等奖两队、三等奖三队。

（二）科普实验单元

火星探索命题：一等奖一队、二等奖两队、三等奖三队。

风能利用命题：一等奖一队、二等奖两队、三等奖三队。

（三）其他奖项设置

优胜奖：除一、二、三等奖之外，所有晋级决赛的队伍均获得优胜奖。

优秀组织奖：根据各赛区组织参赛队伍数量和决赛获奖情况，评选出五家承办单位获优秀组织奖。

优秀指导教师奖：所有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带队教师均可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六、进度安排

（一）命题发布阶段：2017年8月底发布比赛通知、大赛赛题、赛制、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

(二) 启动仪式：2017年9月上旬。在中国科学技术馆举办大赛启动仪式，邀请各主办、承办单位领导及评审专家出席，介绍大赛主题、赛制、赛程等相关安排，邀请媒体参与报道。

(三) 初赛阶段：2017年9-11月上旬。组织动员在校学生广泛开展科普实验及创新活动，参赛选手通过大赛官方网站报名参加各赛区比赛，并提交相关作品与信息。各个赛区通过大赛官方网站进行参赛队伍的各项管理工作。

(四) 复赛阶段：2017年11月中下旬。按所划分赛区分别组织复赛，并选出参加决赛的代表队伍。晋级队伍及成绩将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

(五) 决赛阶段：2017年12月上旬。在中国科学技术馆举行全国总决赛及颁奖典礼。获奖作品将在大赛官方网站展示。

七、工作要求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普部、团委学校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团委学校部要高度重视大赛组织工作，切实做好辖区内相关学校的组织发动，大力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二) 各有关学校要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做好校内学生的组织动员工作，通过落地推广、学校网络等渠道进行校内宣传推广工作，配合主办单位开展大赛相关活动。

八、参赛说明

(一) 官方网站

参赛团队可以登录大赛官方网站（中国数字科技馆）了解活

动详情、注册登录、提交参赛作品等。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科学技术馆 张彩霞

电 话：010-59041055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5号中国科学技术馆

邮 编：100012

